

合同号：\_\_\_\_\_号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购买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其他法律服务

项目编码：ESZC—C—F—24000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

根据甲方委托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其他法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其他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码:ESZC—C—F—24000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1.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3 磋商文件;
- 1.4 响应文件;
- 1.5 变更合同;
- 1.6 合同附件等。



3.3.6 提供法律培训服务,参与市政府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

3.3.7 负责市政府请示、报告类行政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3.3.8 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准时参加市政府相关会议,安排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常年坐班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4 乙方除按照上述3.2、3.3条提供法律服务外,还应参与政府治理、行政决策、行政行为、行政执行、文件制定、专家论证、政府职能优化等工作,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 **第四条 付费方式及付费标准**

##### **4.1 付费方式**

政府法律顾问费用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乙方工作量计算服务费并付款。

4.1.1 法律服务费以工作量计算,每四个月为一个核算期,每核算期所在月月末核算一次服务费并按合同支付,法律服务费计算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4.1.2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4.1.2.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2 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3 其他需要支出的费用已征得甲方同意的由甲方承担。

4.2.3 乙方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的，根据案件难易程度，每件(次)支付 5000—20000 元服务费；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每件(次)支付 3000 元—5000 元服务费，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4 乙方参与市政府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相关会议的，每件(次)支付 3000 元—5000 元服务费。

4.2.5 乙方为市政府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相关会议的，每件(次)支付 3000 元—5000 元服务费。

4.2.6 乙方提供法律培训服务，参与市政府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出具书面报告或法律意见、参加相关会议的，视乙方工作量及工作难易程度，每件(次)支付 5000 元—30000 元服务费，所产生的专家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7 乙方审查市政府请示类、报告类行政文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相关会议的，每件(次)支付 3000 元—5000 元服务费。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1.2 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归甲方专属，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公开使用。

5.1.3 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年度考核。

##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参加相关活动、了解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5.2.2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5.3 乙方的权利

5.3.1 乙方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

5.3.2 乙方有权组织、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5.3.3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5.3.4 乙方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甲方权利、公共利益及群众合法权益。

5.4.2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服务团队牵头人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5.4.3 乙方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4.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应诉等诉讼、非诉、仲裁法律事务中,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团队的成员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有其

他利害关系冲突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5.4.5 乙方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等名义从事与服务职责无关的事务。

5.4.6 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如有调整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调整团队成员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4.7 乙方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及物品负有完整保存、保管的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从甲方处获知的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具体包括(不限于)：

6.1.1 相关政府会议纪要、通知、批复、请示、报告等；

6.1.2 在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了解和掌握的所有甲方的文件、信息、资料、数据、图表、报告以及其他形式载体所记载的机密和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记载并保存的书面、光碟、电子文档、邮件等形式记载的甲方各类资料记录文件等。

6.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不因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的故意或过失使得他人(单位)获得、使用这些信息。除甲方正式的书面指示外，任何口头或非正式的书面指示均不构成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或提供与甲方信息秘密有关的资料的抗辩理由。

6.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6.4 乙方保证在其工作人员离职后,不私自复印或保留与甲方信息秘密有关任何资料,亦不将知悉的内容泄露于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获悉相关资料的内容。

6.5 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6.6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由于乙方泄露保密信息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方案或甲方所提出的合法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7.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委托或交由第三方完成。

## **第八条 绩效考核**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内,每年向甲方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情况,便于甲方进行考核。



每年年底,甲方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服务对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

9.2.2 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甲方所要求的必备条件且拒不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

9.2.3 无正当理由,三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

9.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9.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9.3.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

9.4 本合同因9.2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工作报酬等相关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1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见附件 1、2、3、4):

12.2.1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2.2.2 对《\_\_\_\_\_》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12.2.3 对《\_\_\_\_\_》的合法性说明(适用于请示、有建议事项的报告文件的合法性说明);

12.2.4 对《\_\_\_\_\_》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适用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

12.3 乙方在参照以上附件格式的基础上完整全面的出具意见或说明。

12.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存。

12.5 其他需要独立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须签订单项服务合同。

12.6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7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1

##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王永亮 项目负责人 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主任 13904770156

吉雅 项目服务人员 四级律师 15947721565

靳华 项目服务人员 二级律师 13604778844

孙波 项目联系人 四级律师 15947477580

陶鹏 项目服务人员 四级律师 18847781203

张海鹰 项目服务人员 三级律师 13310316833

赵波 项目服务人员 四级律师 15947269335

贾海文 项目服务人员 四级律师 13947718936

刘娇 项目服务人员 四级律师 15047757654

王续文 项目服务人员 四级律师 18604872994

附件 2

对《\_\_\_\_\_》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_\_\_\_\_年\_\_\_\_月\_\_\_\_日转来《\_\_\_\_\_》，经认真研究(如果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可以注明)，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文件制定主体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是否适格及是否在其法定职责权限内进行审核。

**二、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文件制定程序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_\_\_\_\_起草，已经履行\_\_\_\_\_，程序合法。  
(应当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已经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已经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二)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_\_\_\_\_起草，没有履行\_\_\_\_\_，建议\_\_\_\_\_补正程序，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应当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没有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没有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程序，但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没有说明理由。已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作出合法性说明，但没有对主要涉法内容作出说明)

### 三、文件内容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文件完全与上位法一致的处理意见。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_\_\_\_\_》(法律、法规、规章)和《\_\_\_\_\_》(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述\_\_\_\_\_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就主要涉法内容提出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具体的意见,有具体条文依据的应当引用)

(二)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理意见。该文件超越法定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明显不合理;照抄照搬国家文件的,建议不制定该文件。

(三)文件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理意见。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_\_\_\_\_》(法律、法规、规章)和《\_\_\_\_\_》(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现对文件的部分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建议删除“\_\_\_\_\_”。理由:\_\_\_\_\_。

2. 建议将“\_\_\_\_\_”修改为:“\_\_\_\_\_”。理由:

\_\_\_\_\_。

(四)文件内容质量较差的处理意见。该文件逻辑不严密、结构不严谨、没有实质性内容、文字表述不规范、文稿质量较差、不具备制发条件,建议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送。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 3

对《\_\_\_\_\_》的合法性说明

(适用于请示、有建议事项的报告文件的合法性说明)

一、提交决策机关决策的依据

依据《\_\_\_\_\_》(法律、法规、规章)第\_\_\_\_条：“\_\_\_\_\_”规定或者《\_\_\_\_\_》(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_\_\_\_\_”规定，“\_\_\_\_\_”(请示、建议、决策类事项)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_\_\_\_\_”部门实施。

二、合法性说明

(一)该文件依据的是《\_\_\_\_\_》(法律、法规、规章)第\_\_\_\_条：“\_\_\_\_\_”规定或者《\_\_\_\_\_》(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_\_\_\_\_”。(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依据的，要对文件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如果是改革、创新、试点等情况要加以说明)

(二)就主要涉法内容逐项提出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具体的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 4

对《\_\_\_\_\_》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适用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

\_\_\_\_\_年\_\_\_\_月\_\_\_\_日转来《\_\_\_\_\_》,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合同主体审查(背景调查,履约能力评估)

.....

二、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无违反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三、合同完整性审查(合同各模块、必备条款是否完整)

.....

四、合同流程梳理,验证交易逻辑(合同交易步骤是否合理可行)

.....

五、合同关键风险识别

.....

六、合同文字修改(增、删、改内容及理由)

.....

七、评估胜诉能力(胜诉能否弥补损失)

.....

\_\_\_\_\_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